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和职业道德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劳动实践能力，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全面客观的地评价大学生综合素质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要坚持知识、技能学习与全面发展并重，确保测评公开、公平、公正。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个人成绩、个人能力素质测评两个方面，详见附件1。

第五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一）评定年度综合奖学金的直接依据;

（二）评选“三好学生”“文明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先进个人或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三）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四）评选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等先进集体或授予相应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五）推优入党、毕业生鉴定工作的参考依据;

（六）向家长介绍学生在校表现情况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 凡我校注册在籍的全日制专科学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二章 评分细则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总结工作于每学年9月份进行，应届毕业生在每年6月份进行。学年测评的起止时间为每年9月至次年7月。毕业班学生测评时间截至次年5月。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重点放在学生日常行为表现上，实行学生和指导教师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评分办法。指导教师包括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及其所有任课教师。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对班级每位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出的关键行为进行写实记录的办法，每项最高得分为100分（每项最后折算分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评价标准分值，每项最低评价标准分值均为0分），逐项积分。

第三章 考评程序

第十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处）负责部署、指导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考评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后施行。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学管副院长为主任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结合本学院学科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向学生公布实施;

（二）组织开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三）审查加分原则和依据;

（四）审核学生测评成绩;

（五）答复学生咨询;

（六）处理学生申诉等。

第十三条 各班成立班级测评小组，辅导员担任组长，组成人员一般为5～7人（成员总数为单数），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级的测评工作。班长、团支部书记为组员，其他成员要求是非干部学生代表，由全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为了保证综合考评的客观性，各院应当重视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考核、管理制度，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分工负责搜集、记录学生平时表现原始材料并装入学生平时表现档案或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评程序:

（一）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协助辅导员组织本班学生认真学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相关文件，明确工作要求。

（二）测评小组成员对本班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三）各班学生根据本办法进行自评。

（四）各班级测评小组在学生自评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年度综合表现，评议、审查学生测评总分，将初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学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于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班级测评小组提出申诉，班级测评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对本班答复仍有异议应在获得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反映有关情况，由其给出相关处理意见。必要时，可由学生工作部（处）最终酌情裁定评分。

（五）经班级测评小组组长、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委员会逐级审查认定后生效。

第十六条 测评要求：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一项关系人才培养导向和学生切身利益且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院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发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育人功能。

（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该年度综合测评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学生对本人的测评结果提出异议或申诉，有关负责人必须及时受理，并认真、规范答复。学生有权向学校任何一级负责单位提出申诉，学生的申诉权应得到保护。

（四）辅导员要全程参与和监督，现场指导考评小组开展本项工作，在考评过程中由于辅导员工作失误或监管不力，出现上报材料不合格、伪造评选材料、显失公平和徇私舞弊等问题，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当维护考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考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

复议的，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由辅导员主持召开考评小组会议进行复议。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考评结果的投诉和质询。必要时学生工作部（处）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学院：　　专业班级：　　学号：

姓名：　　平均成绩排名：　　测评总分：

一级指标	总分值	测评内容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个人成绩	60 分	自评得分=平均成绩*0.6			60		
个人能力素质测评	40 分	学生任职情况 10 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校团委学生副书记、社团联合会会长、副会长		10		
			校团委、校学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广播站站长、副站长；团总支学生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副部长；行政部门学生助理。		9		
			团总支、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各社团主要负责人；社区长、班长、团支书		8		
			团委、团总支干事；校学生会、院学生会干事；团支部干部、班级干部		7		
		荣誉奖励 6 分	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3		
			校级荣誉称号		2		
			院级荣誉称号		1		
		职业技能 6 分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		3		
			行业资格证书		2		
			普通话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		2		
		志愿服务 8 分	按照志愿者证时长计算：志愿时长*0.4		/		
		活动竞赛 10 分	国家级大型活动或竞赛获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优秀奖）	8		
			省级大型活动或竞赛获奖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优秀奖）	6		
			市级大型活动或竞赛获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优秀奖）	3		
			校级大型活动或竞赛获奖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优秀奖）	1.5		
			院级大型活动或竞赛获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优秀奖）	0.5		

备注:

1.被推荐的学生必须品学兼优，上学年无不及格现象，且未受到过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或处分。

2.“个人成绩栏”平均成绩按照评选通知文件进行计算。

3.“学生任职情况栏”必须为通过正式选举产生，并有相应部门的聘书或任职证明；社团主要负责人仅指团（社）长、副团（社）长，社团须在校团委认证备案，年检合格，任职证明由校团委开具；行政部门学生助理不包含勤工助学岗位；同时任多项职务按实际情况累计加分，上限 10 分。

4.“荣誉奖励栏”仅指上学年由学校负责评议的荣誉称号，并有相关文件及盖有校章的奖励证书，资助性质的奖励不加分；同一项内获多项奖励可累计加分，上限 6 分。

5.“职业技能栏”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等级证书指由教育部、工信部、人社部等官方部门发放的证书，以取得证书为准。

6.“志愿服务栏”仅指由上学年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长，按照志愿者证时长计算：志愿时长*0.4，上限 8 分。

7.“活动竞赛栏”发生事件为上学年，大型活动或竞赛获奖指由学校或政府有关部门、有影响的社会团体所组织举办或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或竞赛项目，奖励证书以加盖国家、省、市、校章、学校部门公章、院章为准，其他部门公章无效，上限 10 分。

8.计算方式：总成绩（100 分）：个人成绩栏按照平均成绩*60%；个人能力素质测评按照各单项评分之和计算（各单项设有上限分值）。

9.学生必须对本人填报的内容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谎报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